

对于民法典中人格权是否独立成编，民法学界早有争论。争论、修改的博弈过程，有时还掺杂着不同群体的利益博弈。

2015年3月底，第五次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式启动，人格权独立成编的争议应声而起。

2015年9月15日，北京刚刚入秋，一场激烈争论在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展开。这是一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的“民法总则草案（室内稿）专家座谈会”，与会者不到30人。时任民法学研究会会长、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也在其中。

多年来，王利明一直是人格权独立成编的支持者，当主持人请他谈谈独立成编的看法时，他再次表示，人格权如果可以独立成编最为理想。但话音刚落，反对的声音就出现了。反对者是梁慧星，中国社

科院学部委员、法学研究所研究员，在这一问题上，梁慧星始终态度坚决。

韩强说，多年来，争议双方都认可人格权保护的重要性，分歧焦点归根结底是一个立法技术问题，是独立成编还是合并吸收到总则中，或者侵权责任编之中？支持者主张把人格权相关权益集中成编，既能细化规定，又凸显了对人格权的保护；反对者则认为，人格权在民法总则、侵权责任编中都有规定，如果独立，会造成条文重复。

在梁慧星看来，人格权与一般民事权利不同，它无法被精确定义，很难被权利人积极行使；即便法律不规定人格权的概念，也不影响人

们享有人格权。

此后两年间，民法总则在2017年3月的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表决通过，民法典各分编编纂陆续提上日程，但不要单设人格权编，始终没有定论。

在梁慧星看来，说明里没提到人格权编就相当于否定，但在支持人格权编的学者眼中，“有个‘等’，就等于开了口子，说明学者还有探讨的余地。”胶着之下，参与民法典编纂的司法机关开始发声了。2017年，在一场人格权编立法建议稿研讨会上，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明确表示赞同人格权成编。

后来，更权威的支持声音也出现了。中共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上，中央在人身权、财产权后单独列出人格权，首次公开强调对人格权的保护。2018年8月，《民法典各分编（草案）》初次审议，那是人格权编第一次公开亮相，它被放在了物权编、合同编之后，婚姻家庭编、继承编、侵权责任编之前。

这次审议后，人格权独立成编可能性极大。那段时间，全国各地的民法学者、实务界人士对人格权编的讨论日益频繁。有一次，在人大法学院的学术报告厅里，特意召开了在京青年学者征求意见会，到场的约有三四十人。当时年轻学者没有什么忌讳，不同观点几乎一条不落地被拉上了台面，特别对于要不要规定安乐死、遗体怎么处置、如何禁止性骚扰等，争论尤其多。

争论、修改的博弈过程，有时还掺杂着不同群体的利益博弈。比如个人信息保护条款。2019年12月的四审稿中，人格权编草案第六章“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”共8个

下图：安乐死的问题还未在全社会形成共识。

